**项目编号：QXZB-2018-0414X**

**项目名称：2018中国西部国际口岸物流开放发展大会会场搭建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_Toc325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6](#_Toc13239)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16606)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_Toc178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1](#_Toc2670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_Toc3380)

[四、实质性变动 12](#_Toc22627)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_Toc26195)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3](#_Toc22133)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_Toc16106)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3](#_Toc1771)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_Toc26357)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_Toc10789)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_Toc21601)

[六、 联合体磋商 14](#_Toc24885)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4](#_Toc9038)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4](#_Toc16821)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_Toc7451)

[十、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30981)

[十一、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_Toc9506)

[十二、 磋商保证金 16](#_Toc686)

[十三、 磋商会 17](#_Toc8207)

[十四、 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17](#_Toc21193)

[十五、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9](#_Toc21303)

[十六、 询问 19](#_Toc7309)

[十七、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19](#_Toc25434)

[十八、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0](#_Toc24187)

[十九、 其他 20](#_Toc580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6819)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360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_Toc3066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_Toc27278)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7](#_Toc3072)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8](#_Toc6936)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9](#_Toc12660)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0](#_Toc2470)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31](#_Toc15537)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函 32](#_Toc2137)

[（八）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33](#_Toc28662)

[（九）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34](#_Toc11925)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 35](#_Toc21192)

[（十一）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6](#_Toc17583)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991)

[（一） 磋商函 37](#_Toc6690)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_Toc1211)

[（三） 商务应答表 40](#_Toc579)

[（四） 服务应答表 41](#_Toc20641)

[（五）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2](#_Toc21458)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43](#_Toc30159)

[（七）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4](#_Toc27098)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45](#_Toc10659)

[（九）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46](#_Toc22714)

[（十） 服务方案 47](#_Toc31126)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24653)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商务要求 50](#_Toc5427)

[一、项目概述 50](#_Toc11409)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50](#_Toc12470)

[三、履约要求 50](#_Toc16441)

[四、其他商务要求 50](#_Toc3528)

[五、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响应，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0](#_Toc265)

[第八章 磋商程序 52](#_Toc25325)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52](#_Toc23543)

[二、磋商组织 52](#_Toc24486)

[三、评审程序 52](#_Toc26463)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52](#_Toc14930)

[(二)磋商 53](#_Toc23503)

[(三)采购活动终止 54](#_Toc24139)

[(四)报价 54](#_Toc16433)

[(五)评审方法 55](#_Toc17374)

[(六)评审标准 55](#_Toc19560)

[(七)复核 57](#_Toc2314)

[(八)评审报告 57](#_Toc23953)

[(九)确定成交候选人 58](#_Toc22826)

[(十)成交通知书 59](#_Toc29059)

[(十一)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9](#_Toc25334)

[(十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0](#_Toc2903)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61](#_Toc22394)

[第十章 附件 65](#_Toc12521)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65](#_Toc51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66](#_Toc29115)

[附件三：最后报价 67](#_Toc184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委托，拟对2018中国西部国际口岸物流开放发展大会会场搭建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名称：2018中国西部国际口岸物流开放发展大会会场搭建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QXZB-2018-0414X**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人民币470000元；

2.本项目共 1 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七章，本项目设置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3.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平台（http://www.scswl.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项目性质：非政府采购；**
2. **采购用途：搭建会场设施服务于本次大会 。**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18年 8月30日至2018年9月5日09时30分—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磋商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发售，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5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5.**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9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磋商时间：2018年9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通讯地址：成都市督院街70号中和楼三楼

联 系 人：刘晓煜

联系电话：028-86606407

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项目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mailto:scqxzb@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0000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无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八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
|  |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9000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涉及），以便登记、查询]。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9月7日(保证金的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8或609 |
|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金 额：成交金额的10%，交至采购人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人民币)。  2.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完税普通发票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请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需递交的资料** |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为U盘1份；** |
|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4.联合体磋商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处理。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联 系 人：管敏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3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 1.参照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2.参照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 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定义 | 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六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 1.如涉及3C产品的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

* + - * 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条件

(4)采购需求

(5)采购政策要求

(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报价要求

(8)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2)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二)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 * 1.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十章)。**

3.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7.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逐页编码，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实质性要求)**。

4.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6.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7.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7.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须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凭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2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规定在采购过程当中，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保管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1. **磋商会**

**1.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1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2.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2.5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6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上查询。

3.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 **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2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5.1支付方式

(1)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

(2)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5.2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5.2.1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5.2.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 **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1.4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参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文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供应商报名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或者采购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 **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时间： |

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2017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1、2、3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①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②查询期限为10年，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查询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 ，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5.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8.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9.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0. 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17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①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②查询期限为10年，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查询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七)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八)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参照《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主动担当向西向南开放的国家使命，变内陆腹地为主动开放前沿，全方位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建成辐射西部、畅达全国、联通世界的泛欧泛亚全物流体系。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拟于2018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期间在成都召开2018中国西部国际口岸物流开放发展大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将于2018年9月21日09:00-18:00，在成都市香格里拉大酒店 绵阳厅举行。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四川省投资促进局、四川博览事务局

支持单位：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交通厅、成都海关、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港澳）办公室等

承办单位：四川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

**三、履约要求**

(一)服务能力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不少于3人。

2.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与本项目完成有关的软硬件配置，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3.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根据项目性质进行要求)。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在技术上要求包含以下要素：

1.展示主体、展示目的、设计理念；

2.规划平面图、规划流线图；

3.功能区域布局图(需标明尺寸)；

4.展区整体鸟瞰图及效果图；

5.搭建材料及材质清单。

**四、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服务标准：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金额的80%，项目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20%

**五、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响应，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场主视觉设计及延展、搭建布置、氛围营造、投影设备、音响系统、灯光系统、视频系统、录像系统等。

2.背景搭建以室内P3高清LED屏配合木结构造型为基础，主屏操作上要使用LED连屏控制系统，同时要考虑到现场同步摄像上屏的效果；视频录放像系统。

3.相关物料设计与制作，包括指引牌、座牌、座次图等。

**注意：1.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或在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仍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附件：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技术要求：无

2.服务要求：无

3.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部分内容。

**第八章** **磋商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1.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1.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5.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9.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三)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30%  (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60% | 60分 | **1.服务方案设计创意性（15分）：**  服务方案设计是否全面、准确。设计是否有创意，效果好坏进行考评。优秀得15 分；较好得 10分；一般得 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方案可实施性（15 分）**  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进行考评，优秀得15 分；中等得 10分；一般得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应急保障措施（10 分）**  临时突发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含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10分；中等得6 分；一般得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性，是否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考评，优秀得10 分；中等得6 分；一般得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人员配置（1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素质等进行考评。配备人数≥8人的得10分；5-7人的得6分；2-4人的得3分；1人及以下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  因素 |
| 4 | 履约能力8% | 8分 | 提供类似履约经验，每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响应文件的  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在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非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加分。

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3.“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4.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磋商。

**(七)复核**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6)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7)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告。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告。

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相关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履行**
3. 履约期限：
4. 履行地点：
5. 履约方式：
6. **合同标的**
7. XXXX……；
8. 数量(若涉及填写)；
9. 质量(若涉及填写)；
10. **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验收要求**

1、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可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相关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最后报价**

第N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小组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履约时间 | 报价(元) |
| 1 |  |  |  |
| 合 计(元) | | |  |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设计、设备、材料、搭建、撤展、人员、税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手印)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